

津中医党发〔2018〕34号

关于评选天津中医药大学2017—2018年度

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市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做好2017-2018年度教育系统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遴选推荐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，充分发挥党日活动对加强党员教育管理、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的载体作用，学校各级党组织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，以知促行、知行合一，深入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，广大党员积极参与，涌现出许多体现时代特征，展现党员风采，生动活泼、各具特色的高水平党日活动。现就做好我校2017—2018年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和要求

开展2017—2018年度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；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二次、三次全会精神；开展“维护核心 铸就忠诚 担当作为 抓实支部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；贯彻落实全国和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；向廖俊波、黄大年等同志学习等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为重点，进行申报。

二、活动主体和形式

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以基层党支部为主，可以安排为一个活动，也可以是一个系列活动；与群团组织联合开展的活动，主体以党员为主。

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内容和形式要丰富多彩，要紧密结合广大党员思想实际和特点开展，重点突出好党员服务意识、学习意识，突出思想性和教育性，增强创造性和灵活性。同时，开展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确保活动务实节俭。

鼓励各基层党组织积极联系实际，利用微视频等多种体裁形式，对支部活动形式进行展示。党课选题紧扣师生学习生活实践，要求内容完整，主题突出，结构合理，表达流畅，富有时代气息，符合党性要求。

三、活动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活动奖的基本条件

1.主题突出，时代感强。活动体现时代特征，能够反映基层党组织在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展现出广大党员在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管理和学习中勤奋敬业、创先争优的精神风貌。

2．内容深刻，形式新颖。活动紧贴中心任务，内容丰富，有吸引力，能够反映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对引导广大党员干事创业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强的激励作用。

3．精心组织，参与度高。活动注重组织领导，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、抓实、抓好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党员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党员参与率在90%以上，普遍受到教育和启发。

4．典型带动，整体推进。活动突出思想性和教育性，体现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代表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的较高水平，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价值。

（二）优秀组织奖的基本条件

1．二级党组织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。将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纳入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和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下发有关文件和实施方案。每年对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有部署、有推动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

2．二级党组织认真做好综合指导协调。努力营造党日活动氛围，大力宣传党日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方法和好人好事。协助校党委做好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的具体工作，并做好各级党组织开展党日活动的综合指导和协调工作。

3．二级党组织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率和广大党员参与率均在90%以上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，并加以指导。

4．推荐参评的党日活动总体质量较高，能够紧密联系单位实际和岗位特点设计活动方案，党日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较大。

四、活动评选和表彰

各级党组织在2017—2018年度开展的党日活动均可参加优秀活动奖评选。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推荐。校本部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推荐名额1个；有学生的学院增加1个名额给学生党支部，研究生院学生党支部的推荐名额可适当增加。一附院党委推荐名额不超过18个，二附院党委推荐名额不超过6个。二级党委、党总支可参加“优秀组织奖”评选。

学校党委将于5月底对各二级党组织报送的事迹材料评选推荐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和优秀组织奖，优秀活动奖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同时，对评选出的优秀活动和优秀党组织进行表彰并予以适当经费奖励，用于支持基层党支部建设，此外，优秀活动一等奖推荐参评教育系统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各二级党组织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参与的积极性，扎实有序地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，并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长期开展下去。每个党支部要在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高质量、高水平的党日活动。各二级党组织所属党支部按照不超过分配的名额，对拟向学校推荐的优秀活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且没有异议后，正式向学校推荐。

学校党委将编印《天津中医药大学2017—2018年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成果手册》对评选表彰的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进行集中展示，并利用校园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及时总结推广优秀经验，营造党员熟悉，群众了解，社会关注的党日活动良好氛围。

请二级党组织于2018年5月29日（周二）前，将天津中医药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推荐表、优秀活动推荐名册、每个优秀活动文字材料和3张有代表性的活动照片（JPG格式，每张照片配2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，通过A4纸打印即可）以及本单位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总结报告报送党委组织部。以上材料填写的具体要求请参阅附件中的“填写说明”。纸质版均要求盖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公章；同时报电子版。

附件:1.天津中医药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推荐表

2.天津中医药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推荐名册

3.填写说明

2018年5月4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天津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|

附件1

天津中医药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推荐表

（2017-2018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党支部名称** |  |
| **党支部书记** 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年龄** |  |
| **党员人数** |  | **参加活动的党员人数** |  |
| **活动时间** |  | **活动地点** |  |
| **活动主题** |  |
| **党****日****活****动****综****述** |  |
| **党****日****活****动****综****述** |  |
| **公示时间** | **与结果** |  |
| **二级党组织** | **推荐意见**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天津中医药大学“创最佳党日”优秀活动推荐名册

（按推荐顺序排列）

**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层党支部名称** | **党日活动主题** | **党员参与率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附件3

填写说明

一、推荐表、推荐名册

1．基层党支部名称：应填写全称或标准简称。

2．活动主题：应使用突出、鲜明、简洁、高度概括的文字填写，并作为党日活动文字材料标题使用。

3．党日活动综述：应使用第一人称撰写，800字左右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党组织和党员的基本情况，党日活动创意背景、主题确定、方案制定、组织实施，党日活动过程、效果、总结和获奖情况等。

4．推荐意见：应填写“同意推荐”字样，注明日期，加盖二级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公章。

5．推荐表、推荐名册应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。

二、党日活动文字材料

以第一人称、通讯体撰写。按照标题、基层党组织名称、正文（包含活动主题、内容、形式和效果）次序撰写。语言简洁生动，逻辑正确，既能反映出活动全貌，又能突出活动特点。语句通顺，文字规范，数据可靠，标点准确。字数为1500字左右。

三、开展“创最佳党日”活动总结报告

要有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实际成效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方向，还要有具体数字和典型事例。字数为2000字左右。